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500,000港元減少約21.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基礎純利約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基礎純利約10,300,000港元^(附註)。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呈報純利約19,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呈報純利約4,7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基礎盈利能力下降主要乃由於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有所減少。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0港仙及0.4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礎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21港仙^(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0港仙及0.4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34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中公允值變動的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5,538	20,671	46,229	58,541
其他收入	5	46	34	5,164	124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淨額		-	-	-	9,0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46	(38)	52	17
物業開支		(3,593)	(2,961)	(11,886)	(8,3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8,815)	(8,971)	(28,153)	(32,0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	23	19
財務成本	6	(1,171)	(1,361)	(3,569)	(4,194)
稅前利潤		2,025	7,374	7,860	23,095
所得稅開支	7	(836)	(1,318)	(3,203)	(3,755)
期間利潤	8	<u>1,189</u>	<u>6,056</u>	<u>4,657</u>	<u>19,34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25	5,797	3,972	18,705
非控股權益		164	259	685	635
		<u>1,189</u>	<u>6,056</u>	<u>4,657</u>	<u>19,340</u>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每股呈報盈利)					
— 基本	10a	<u>0.13</u>	<u>0.72</u>	<u>0.50</u>	<u>2.34</u>
— 攤薄	10a	<u>0.13</u>	<u>0.72</u>	<u>0.49</u>	<u>2.34</u>
扣除遞延稅項的每股盈利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 淨影響)(每股基礎盈利)					
— 基本	10b	<u>0.13</u>	<u>0.72</u>	<u>0.50</u>	<u>1.21</u>
— 攤薄	10b	<u>0.13</u>	<u>0.72</u>	<u>0.49</u>	<u>1.2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189	6,056	4,657	19,34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1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355)	11,696	4,487	(13,636)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22)	-	(36)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1)	-	(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677)	11,695	4,451	(13,75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88)	17,751	9,108	5,58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02)	17,122	8,084	5,331
非控股權益	14	629	1,024	252
	(3,488)	17,751	9,108	5,5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投資	股東出資	股份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附註(i))		(附註(ii))	重估儲備	(附註(iii))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288	-	98,812	627	10,790	319	(16,727)	277,574	450,683	12,356	463,039
期間利潤	-	-	-	-	-	-	-	-	3,972	3,972	685	4,65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36)	-	-	-	-	(36)	-	(3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148	-	4,148	339	4,487
	-	-	-	-	(36)	-	-	4,148	-	4,112	339	4,45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6)	-	-	4,148	3,972	8,084	1,024	9,108
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	-	397	-	-	-	397	-	397
回購股份予以註銷	-	-	(378)	-	-	-	-	-	-	(378)	-	(3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11)	-	-	-	-	-	(11)	(2,594)	(2,60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 不失去控制權	-	-	-	(9)	-	-	-	-	-	(9)	3,311	3,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32	-	-	532	-	5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附註9)	-	-	-	-	-	-	-	-	-	-	(103)	(103)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3,360)	(3,360)	-	(3,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378)	98,792	591	11,187	851	(12,579)	278,186	455,938	13,994	469,9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附註(iii))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非控 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241	9,008	-	(1,092)	251,428	437,685	14,323	452,008
期間利潤	-	-	-	-	-	-	-	18,705	18,705	635	19,34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120)	-	-	-	-	(120)	-	(1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253)	-	(13,253)	(383)	(13,636)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1)	-	(1)	-	(1)
	-	-	-	(120)	-	-	(13,254)	-	(13,374)	(383)	(13,75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20)	-	-	(13,254)	18,705	5,331	252	5,583
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	1,337	-	-	-	1,337	-	1,3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1,220)	(1,220)
僱員股份獎勵歸屬	-	-	-	-	-	197	-	-	197	-	197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3,600)	(3,600)	(231)	(3,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121	10,345	197	(14,346)	266,533	440,950	13,124	454,07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及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承擔之僱員福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6,321	11,604	17,855	31,15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	9,217	9,067	28,374	27,383
	<u>15,538</u>	<u>20,671</u>	<u>46,229</u>	<u>58,541</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產生的所有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217	9,067	28,374	27,383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物業開支)	<u>(3,593)</u>	<u>(2,961)</u>	<u>(11,886)</u>	<u>(8,369)</u>
淨租金收入	<u>5,624</u>	<u>6,106</u>	<u>16,488</u>	<u>19,014</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資料披露如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7,5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6,321</u>	<u>9,217</u>	<u>15,538</u>	<u>11,604</u>	<u>9,067</u>	<u>20,671</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2,588</u>	<u>4,288</u>	<u>6,876</u>	<u>7,575</u>	<u>4,882</u>	12,45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379)			(4,5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
財務成本			<u>(446)</u>			<u>(579)</u>
稅前利潤			<u>2,025</u>			<u>7,374</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企業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17,855</u>	<u>28,374</u>	<u>46,229</u>	<u>31,158</u>	<u>27,383</u>	<u>58,541</u>
業績						
分部利潤(附註)	<u>8,458</u>	<u>15,475</u>	<u>23,933</u>	<u>18,191</u>	<u>24,438</u>	42,629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4,734)			(17,8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19
財務成本			<u>(1,362)</u>			<u>(1,747)</u>
稅前利潤			<u>7,860</u>			<u>23,09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物業投資分部的分部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00,000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3,710	9,484	9,808	23,520
財務顧問服務	1,119	1,133	3,941	4,776
合規顧問服務	1,414	909	3,654	2,437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78	78	452	425
	<u>6,321</u>	<u>11,604</u>	<u>17,855</u>	<u>31,158</u>
租金收入	<u>9,217</u>	<u>9,067</u>	<u>28,374</u>	<u>27,383</u>
	<u>15,538</u>	<u>20,671</u>	<u>46,229</u>	<u>58,54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6	13
保險公司賠款	40	—	2,563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4	103	11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492	—
	<u>46</u>	<u>34</u>	<u>5,164</u>	<u>12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169	1,361	3,562	4,194
租賃負債	2	-	7	-
	<u>1,171</u>	<u>1,361</u>	<u>3,569</u>	<u>4,19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409	229	813
日本企業所得稅	58	(15)	73	71
日本預扣稅	308	491	1,518	1,561
	<u>362</u>	<u>885</u>	<u>1,820</u>	<u>2,445</u>
遞延稅項	474	433	1,383	1,310
	<u>836</u>	<u>1,318</u>	<u>3,203</u>	<u>3,75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8%）計算。然而，就TK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691	3,445	10,458	10,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24	352	346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3,815</u>	<u>3,569</u>	<u>10,810</u>	<u>11,335</u>
董事酬金	1,748	1,869	7,121	6,498
核數師薪酬	175	238	588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327	916	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	18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	132	445	397	1,337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226	124	532	197
建議將本公司上市地位轉板至 聯交所主板的有關開支	120	28	323	1,8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6)</u>	<u>(254)</u>	<u>(123)</u>	<u>369</u>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818日圓（相等於每股58港元）	-	65
---------------------------------	---	----

I Corporation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9,057日圓 （相等於每股654港元）	10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22,885日圓 （相等於每股1,618港元）	-	22

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44,047日圓 （相等於每股3,180港元）	32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43,784日圓 （相等於每股3,096港元）	-	31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500日圓 （相等於每股36港元）	46	-
-------------------------------------	----	---

Lynton Gate Limited (「Lynton」)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219,972日圓 （相等於每股15,882港元）	15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1,601,561日圓 （相等於每股113,230港元）	-	113

103	231
------------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799,728	800,000	799,926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 (定義見下文)	<u>5,571</u>	<u>564</u>	<u>5,571</u>	<u>5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5,299</u></u>	<u><u>800,564</u></u>	<u><u>805,497</u></u>	<u><u>800,564</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購回1,340,0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支付的總額約為400,000港元。所有回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被註銷且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作為庫存股份。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 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 應佔利潤)	<u><u>1,025</u></u>	<u><u>5,797</u></u>	<u><u>3,972</u></u>	<u><u>18,705</u></u>

(c) 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表現，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另行計算，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的淨影響。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25	5,797	3,972	18,70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9,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礎利潤)	<u>1,025</u>	<u>5,797</u>	<u>3,972</u>	<u>9,705</u>

11.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已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二零一八年授出股份中的2,240,000股已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獲授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關連授出」)。其他獲授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已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選定僱員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二零一九年授出股份中的150,000股已歸屬。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投資物業的建造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6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減少約24.8%。物業投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貢獻約59.3%，其餘的收入來自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相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約45.5%。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達成較少賬單里程碑及正在進行的交易數量減少，令保薦委聘產生的收入減少。保薦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3,700,000港元。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亦有所減少，儘管幅度較小。該等減少被來自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1,4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為日本的24幢樓宇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本的22幢樓宇及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以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入住率維持穩定，約為94.1%（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6.0%）。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增加約1.7%至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約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於日本的物業投資組合中新增兩項小型物業。

期間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則錄得約6,100,000港元。

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上述減少被(i)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8,800,000港元；及(ii)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1,200,000港元略有抵銷。

展望

企業融資

董事預計香港股市將因香港社會持續出現動盪及中國近期爆發的Covid-19蔓延至全球而持續波動。尤其是，由於差旅管制及客戶經營安排，本集團正在進行中的若干項目進度已中斷以應對疫情。這些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亦致使潛在客戶於尋求在香港上市及計劃任何企業活動時均採取審慎保守的方式進行，並已導致本集團的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交易量顯著減少以及對達致正在進行中的項目進度里程碑的不確定性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未來數月將持續緩慢趨勢。此乃預計將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其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日本的租金表現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會平穩。同時，董事認為，香港社會持續出現動盪及中國近期的Covid-19爆發在中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香港物業的經營及估值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因全球經濟放緩而更加謹慎，其仍擬持續擴大並多元化其物業投資組合。

自二零一九年底至今持續蔓延的Covid-19已導致香港多項經濟活動受到干擾。我們預期這波疫情於未來數月將對香港的投資物業市場及租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鑒於這波疫情亦影響日本的整體經濟氛圍，其亦可能對日本的投資及市場氛圍造成影響。董事預期我們物業投資組合的估值，特別是位於香港的物業投資組合，可能遭受影響。

整體狀況

由於香港及內地以及海外多方均在評估Covid-19導致業務活動中斷所造成的影響並作出調整，在無法確定Covid-19影響幅度以及情況何時會緩解的情況下，部分全球經濟（包括香港）將可能受到影響，並在中短期內顯現放緩趨勢。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營運並密切監察其成本及資本架構，以確保其效益及效率可協助本集團於此動盪期間維持營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1	559,700,000 (L)	70.0
曾憲沛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8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2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期權股份已歸屬及行使。
- (3)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 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I Corporation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204 (L) 14 (L)	80.0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7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7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7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1,250,000 (L)	69.7 0.2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57,200,000 (L) 1,250,000 (L) 1,250,000 (L)	69.7 0.2 0.2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1,250,000 (L)	69.7 0.2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558,450,000 (L) 1,250,000 (L)	69.8 0.2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期權股份已歸屬及行使。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購回1,3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0,000港元。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量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u>1,340,000</u>	0.295	0.270	<u>3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1,340,000股回購普通股尚未註銷。總代價約400,000港元自本公司之儲備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本公司已回購額外69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2,030,000股回購普通股已於獲交付股票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

本集團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繼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 (「Starich」) 提供相同金額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函件(「恒生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簽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及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altus.com.hk>刊登。